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2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6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为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8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上浮10%执行。

由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贤水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朱菊珍女士同时担任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朱菊珍女士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委托贷款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向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因公司2015年度未能达到“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公司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解锁条件不满足，涉及的相关股票不能在第一次解锁时间内解锁，也无法递延到下个年度。同意回购并注销1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共计292.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方贤水、副董事长邱奕博、董事朱军民、王松林、朱菊珍为本议案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完成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06,132,696 元减少至 1,303,207,696 元，总股本将由 1,306,132,696 股减少至 1,303,207,696 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6,132,696 元。

修订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3,207,696 元。

修订前：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306,132,69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第十九条，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303,207,696 股，全部为普通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